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食品工业 标准汇编

饮料酒卷(上)

(第三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

饮料酒卷(上)

(第三版)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 饮料酒卷. 上/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3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274-2

I. 中… II. ①全…②中… III. ①食品工业-标准-汇编-中国②饮料-标准-汇编-中国③酒-标准-汇编-中国
IV. 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76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1.5 字数 1 202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三版 2009 年 6 月第三次印刷

*

定价 2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 者 的 话

《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是我国食品标准化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按行业分类分别立卷,由中国标准出版社陆续出版。本汇编是该丛书的一卷。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酿酒业总产量保持了稳定增长。啤酒已连续多年产量居世界首位;葡萄酒后来者居上,近几年每年以20%左右的速度增长;黄酒已突破传统地域界限,迅速向北方扩展;白酒产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引导消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各种洋酒也有上升势头。中国酒业的发展呈现出蒸蒸日上、兴旺发达的繁荣景象。同时,我国酿酒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也在不断完善,在指导我国酿酒行业发展、规范我国酿酒行业生产、维护生产企业和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等各个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为了保证酒类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加强酒类产品监督管理,解决生产、科研、检验、监督等部门缺少标准和标准收集不全的实际困难,我们在2001年出版的《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 饮料酒卷(第二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保留了目前有效的标准,同时增加了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底发布的饮料酒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汇编分上、下册出版,上册主要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基础标准、产品(发酵酒、蒸馏酒、配制酒)标准、原辅材料标准;下册主要内容包括三个部分:试验方法标准、卫生标准和相关标准。本汇编每个部分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次编排,其中国家标准按标准编号由小到大编排,行业标准按字母顺序编排,相同行业的标准按标准编号由小到大编排。

本册收集饮料酒国家标准65项,行业标准5项。

本册在编辑过程中,将涉及的标准修改单附于相关标准后,标准修改单的依据分列如下:

1. GB/T 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按国标委农函[2008]第8号文第1号修改单进行了修改。
2. GB/T 20823—2007《特香型白酒》按国标委农函[2008]第109号文第1号修改单进行了修改。
3. GB 1350—1999《稻谷》按国标委标批函[2006]第17号文第1号修改单进行了修改。

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GB或GB/T, QB或QB/T,

NY 或 NY/T), 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 现尚未修订, 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 其属性以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鉴于本汇编所收集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 所用计量单位、符号在本汇编出版时未作改动。

本汇编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参加本汇编编写工作的同志有: 张蔚、郭新光、康永璞、杨玮。

本汇编可供食品生产、科研、销售单位的技术人员, 各级食品监督、检验机构的人员, 各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使用, 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可参考使用。

编 者

2009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础标准

GB 10344—2005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3
GB/T 10346—200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
GB/T 15109—2008 白酒工业术语	13
GB/T 17204—2008 饮料酒分类	33

二、产品标准

(一) 发 酵 酒

GB 4927—2008 啤酒	45
GB/T 13662—2008 黄酒	53
GB 15037—2006 葡萄酒	75
GB/T 1794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绍兴黄酒)	85
GB/T 1896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葡萄酒	93
GB/T 19049—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昌黎葡萄酒	103
GB/T 1926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沙城葡萄酒	111
GB/T 19504—2008 地理标志产品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123
GB/T 20820—2007 地理标志产品 通化山葡萄酒	131
NY/T 273—2002 绿色食品 啤酒	139

(二) 蒸 馏 酒

GB/T 10781.1—2006 浓香型白酒	155
GB/T 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第1号修改单	159
GB/T 10781.2—2006 清香型白酒	161
GB/T 10781.3—2006 米香型白酒	167
GB/T 11856—2008 白兰地	173
GB/T 11857—2008 威士忌	209
GB/T 11858—2008 伏特加(俄得克)	243
GB/T 14867—2007 凤香型白酒	277
GB/T 16289—2007 豉香型白酒	283
GB/T 18356—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	287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GB或GB/T, QB或QB/T, NY或NY/T), 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 现尚未修订, 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 其属性以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GB/T 18624—2007	地理标志产品	水井坊酒	295
GB/T 19327—2007	地理标志产品	古井贡酒	303
GB/T 19328—2007	地理标志产品	口子窖酒	309
GB/T 19329—2007	地理标志产品	道光廿五贡酒(锦州道光廿五贡酒)	317
GB/T 19331—2007	地理标志产品	互助青稞酒	323
GB/T 19508—2007	地理标志产品	西凤酒	331
GB/T 19961—2005	地理标志产品	剑南春酒	339
GB/T 20821—2007	液态法白酒		347
GB/T 20822—2007	固液法白酒		351
GB/T 20823—2007	特香型白酒		355
GB/T 20823—2007	《特香型白酒》第1号修改单		359
GB/T 20824—2007	芝麻香型白酒		361
GB/T 20825—2007	老白干香型白酒		367
GB/T 21261—2007	地理标志产品	玉泉酒	373
GB/T 21263—2007	地理标志产品	牛栏山二锅头酒	379
GB/T 2182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舍得白酒	387
GB/T 21822—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沱牌白酒	395
GB/T 2204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国窖 1573 白酒	403
GB/T 2204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泸州老窖特曲酒	411
GB/T 2204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洋河大曲酒	419
GB/T 2221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五粮液酒	425
GB/T 2273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酒鬼酒	433
NY/T 432—2000	绿色食品	白酒	439

(三) 配 制 酒

GB/T 2182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严东关五加皮酒	447
-----------------	--------	---------	-----

三、原辅材料标准

GB 317—2006	白砂糖	457
GB 1350—1999	稻谷	471
GB 1350—1999	《稻谷》第1号修改单	475
GB 1351—2008	小麦	477
GB 1353—1999	玉米	483
GB 1354—1986	大米	487
GB 1445—2000	绵白糖	491
GB/T 7416—2008	啤酒大麦	503
GB/T 8231—2007	高粱	519
GB/T 8232—2008	粟	525
GB 8276—2006	食品添加剂 糖化酶制剂	530
GB/T 8609—2008	工业用甘薯片	539
GB/T 8613—1999	淀粉发酵工业用玉米	544
GB/T 8883—2008	食用小麦淀粉	547

GB/T 8884—2007	马铃薯淀粉	553
GB/T 8885—2008	食用玉米淀粉	563
GB 10343—2008	食用酒精	569
GB/T 10460—2008	豌豆	575
GB 10621—2006	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	581
GB/T 18916.6—2004	取水定额 第6部分:啤酒制造	597
GB/T 20369—2006	啤酒花制品	603
GB/T 20886—2007	食品加工用酵母	619
NY/T 702—2003	啤酒花	637
QB/T 3770.1—1999	压缩啤酒花及颗粒啤酒花(原 GB 10347.1—1989)	643
QB/T 3770.2—1999	压缩啤酒花及颗粒啤酒花取样和试验方法(原 GB 10347.2—1989)	646
索引		653

一、基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344—2005
代替 GB 10344—1989

A large, faint circular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features a stylized emblem in the center,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book or a traditional symbol, surrounded by the text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alcoholic beverage

2005-09-15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5.3 为推荐性条文,其余是强制性的。

本标准是与 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配套的食品标签系列国家标准之一,其基本要求和共性条款同 GB 7718—2004。GB 7718—2004 是非等效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ODEX STAN 1—1985(1991、1999 年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 10344—1989《饮料酒标签标准》。

本标准与 GB 10344—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
- 饮料酒的酒精度由原来的“0.5%~65.0%(V/V)”改为“0.5%vol 以上”;
- 将 GB 10344—1989 第 4 章“总则”改为“基本要求”;对 GB 7718—2004 中 4.10 作了适当修改;增加了“4.11 所有标示内容均不应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 删除了 GB 10344—1989 第 6 章;
- 明确了强制标示内容、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和非强制标示内容(见 5.1、5.2、5.3);
- 增加了除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应标示具体名称外,其余食品添加剂可按 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的类别名称标示(见 5.1.2.2);“加工助剂”不需要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中标示(见 5.1.2.3);
- 玻璃瓶包装的啤酒要求标示“警示语”(见 5.1.10);
- 已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酒类,要求标示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见 5.1.11);
- 葡萄酒和酒精度超过 10%vol 的其他饮料酒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见 5.2);
- 推荐采用标示饮酒的“劝说话”(见 5.3.2.2)。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和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栖静、樊伟、冯景章、田雅丽、刘沛龙、陈斌、李小青、董建军、熊正河、刘文、郭新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0344—1989。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基本要求(见第 4 章)；
-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强制标示内容(见 5.1)；
-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见 5.2)；
-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非强制标示内容(见 5.3)。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给消费者的所有预包装饮料酒标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4927—2001 啤酒
- GB 7718—200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493 食品添加剂分类和代码
- GB/T 17204—1998 饮料酒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 7718—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饮料酒 alcoholic beverage

酒精度在 0.5%vol 以上的酒精饮料。包括各种发酵酒、蒸馏酒和配制酒。

3.2

发酵酒 fermented alcoholic drink

酿造酒 brewed alcoholic drink

以粮谷、水果、乳类等为原料,经发酵酿制而成的饮料酒。

注:改写 GB/T 17204—1998,定义 3.1。

3.3

蒸馏酒 distilled spirits

以粮谷、薯类、水果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饮料酒。

注:改写 GB/T 17204—1998,定义 3.2。

3.4

配制酒 blended alcoholic beverage

露酒 liqueur

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可食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混合或再加工而制成的、已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

[GB/T 17204—1998, 定义 3.3]

3.5

酒精度 alcoholic strength

乙醇含量 ethanol content

在 20℃时,100 mL 饮料酒中含有乙醇的毫升数,或 100 g 饮料酒中含有乙醇的克数。

注 1: 考虑到目前国际通行情况,酒精度可以用体积分数表示,符号为:%vol。

注 2: 在 ISO 4805:1982 中已指出应优先使用 %vol 和 %mass。

4 基本要求

- 4.1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4.2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 4.3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所有内容,应通俗易懂、准确、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黄色、贬低其他饮料酒或违背科学营养常识的内容。
- 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虚假、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饮料酒;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 4.5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购买的饮料酒或饮料酒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 4.6 预包装饮料酒的标签不得与包装物(容器)分离。
- 4.7 预包装饮料酒的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但不包括注册商标。
 - 4.7.1 可以同时使用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但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 4.7.2 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汉字有对应关系(进口饮料酒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国外注册商标除外)。
- 4.8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cm² 时,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mm。
- 4.9 如果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或容器上的所有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可以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
- 4.10 每个最小包装(销售单元)都应有 5.1 规定的标示内容;如果在内包装容器(瓶)的外面另有直接向消费者交货的包装物(盒)时,也可以只在包装物(盒)上标注强制标示内容。其外包装(或大包装)按相关产品标准执行。
- 4.11 所有标示内容均不应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5 标示内容

5.1 强制标示内容

5.1.1 酒名称

5.1.1.1 应在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饮料酒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5.1.1.1.1 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规定了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名称。

5.1.1.1.2 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时,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

5.1.1.2 可以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但应在所示酒名称的邻近部位标示 5.1.1.1 规定的任意一个名称。

5.1.2 配料清单

5.1.2.1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上应标示配料清单。单一原料的饮料酒除外。

5.1.2.1.1 饮料酒的“配料清单”,宜以“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为标题。

5.1.2.1.2 各种原料、配料应按生产过程中加入量从多到少顺序列出,加入量不超过 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5.1.2.1.3 在酿酒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和食用酒精应在配料清单中标示。

5.1.2.1.4 配制酒应标示所用酒基,串蒸、浸泡、添加的食用动植物(或其制品)、国家允许使用的中草药以及食品添加剂等。

5.1.2.2 当酒类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规定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时,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应标示具体名称;其他食品添加剂可以按 GB 2760 的规定标示具体名称或类别名称。当一种酒中添加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着色剂”时,可以标示其类别名称(着色剂),再在其后加括号,标示 GB/T 12493 规定的代码。

5.1.2.3 在饮料酒生产与加工中使用的加工助剂,不需要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中标示。

5.1.3 酒精度

5.1.3.1 凡是饮料酒,均应标示酒精度。

5.1.3.2 标示酒精度时,应以“酒精度”作为标题。

5.1.4 原麦汁、原果汁含量

5.1.4.1 啤酒应标示“原麦汁浓度”。其标注方式:以“柏拉图度”符号“°P”表示;在 GB/T 17204—1998 修订前,可以使用符号“°”表示原麦汁浓度,如“原麦汁浓度:12°”。

5.1.4.2 果酒(葡萄酒除外)应标注原果汁含量。其标注方式:在“原料与辅料”中,用“××%”表示。

5.1.5 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同 GB 7718—2004 中 5.1.5。

5.1.6 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

5.1.6.1 应清晰地标示预包装饮料酒的包装(灌装)日期和保质期,也可以附加标示保存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方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5.1.6.2 日期的标示应按年、月、日顺序;年代号一般应标示 4 位数字;难以标示 4 位数字的小包装酒,可以标示后 2 位数字。

示例 1:

包装(灌装)日期:2004 年 1 月 15 日灌装的酒,可以标示为

“2004 01 15”(年月日用间隔字符分开);

或“20040115”(年月日不用分隔符);

或“2004-01-15”(年月日用连字符分隔);

或“2004 年 1 月 15 日”。

示例 2:

保质期:可以标示为

“2004 年 7 月 15 日之前饮用最佳”

或“保质期至 2004-07-15”;

或“保质期 6 个月(或 180 天)”。

5.1.6.3 如果饮料酒的保质期(或保存期)与贮藏条件有关,应标示饮料酒的特定贮藏条件,具体按相关产品标准执行。

5.1.7 净含量

5.1.7.1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5.1.7.2 饮料酒的净含量一般用体积表示,单位:毫升或 mL(ml)、升或 L(l)。大坛黄酒可用质量表示,单位:千克或 kg。

5.1.7.3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字符的最小高度要求同 GB 7718—2004 中 5.1.4.3 和 5.1.4.4。

5.1.7.4 净含量应与酒名称排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

5.1.7.5 同一预包装内如果含有相互独立的几件相同的小包装时,在标示小包装净含量的同时,还应

标示其数量或件数。

5.1.8 产品标准号

同 GB 7718—2004 中 5.1.7。

5.1.9 质量等级

同 GB 7718—2004 中 5.1.8。

5.1.10 警示语

用玻璃瓶包装的啤酒,应按 GB 4927—2001 中 7.1.1 的规定标示“警示语”。

5.1.11 生产许可证

已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的酒行业,其产品应标示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5.2 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

葡萄酒和酒精度超过 10%vol 的其他饮料酒可免除标示保质期。

5.3 非强制标示内容

5.3.1 批号

同 GB 7718—2004 中 5.3.1。

5.3.2 饮用方法

5.3.2.1 如有必要,可以标示(瓶、罐)容器的开启方法、饮用方法、每日(餐)饮用量、兑制(混合)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5.3.2.2 推荐采用标示“过度饮酒,有害健康”、“孕妇和儿童不宜饮酒”等劝诫语。

5.3.3 能量和营养素

同 GB 7718—2004 中 5.3.3。

5.3.4 产品类型

5.3.4.1 果酒、葡萄酒和黄酒可以标示产品类型或含糖量。果酒、葡萄酒和黄酒宜标示“干”、“半干”、“半甜”或“甜”型,或者标示其含糖量,标示方法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

5.3.4.2 配制酒如果酒、葡萄酒和黄酒为酒基或添加了糖的酒,宜标示其含糖量。

5.3.4.3 已确立香型的白酒,可以标示“香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346—2006
代替 GB/T 10346—1989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eneral principle of inspection for Chinese spirits

2006-07-18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